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哈克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哈克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交易完成后，哈克公司成为华侨城集团全资子公司，作为集团发展新业务的试点单位，后续经营、改造及新项目开发资金由集团公司支持。

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它规范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**许 刚      吴安迪      余海龙      周纪昌**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